

证券代码：831131

证券简称：兴宏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根据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中涉及的事项进行核查后，现就以上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恒安宏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，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的需求，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申请借款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丁治平 徐珍 朱明

2023年5月25日